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大連路69號）

承辦人：戴秀珊

電話：(08)7360330#2113

傳真：(08)7385866

電子信箱：a00179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圖字第1050712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5屆大武山文學獎簡章 (1337755_10507124400_1_1337755_10507124400_2.doc)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第15屆大武山文學獎」簡章一份，敬請惠允協助宣傳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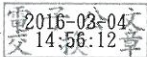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參加資格：報導文學、散文、新詩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；小品文高中組限屏東縣在學或設籍學生參加；小品文國中、國小組限屏東縣在學學生參加。

二、收件自即日起至105年9月7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作品須結合屏東縣歷史人文、自然景觀、生活相關之印象或感想等（小品文主題不在此限）。

三、敬請張貼活動簡章，並連結本府文化處網站協助宣傳。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>）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（處）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小、各國中、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文化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第 15 屆大武山文學獎徵選簡章

- 一、參加資格：報導文學、散文、新詩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；小品文高中組限屏東縣在學或設籍學生參加；小品文國中、國小組限屏東縣在學學生參加。作品須結合屏東縣歷史人文、自然景觀、生活相關之印象或感想等（小品文主題不在此限）。
- 二、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7 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三、參選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內文標楷體 14 級字型，版面直式橫書，並編列頁碼，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裝訂。參選作品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。
- 四、收件方式：請將參選作品 1 式 5 份及報名表 1 份，郵寄或專人送至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，並註明「第 15 屆大武山文學獎」及「參加類別」。網路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五、為維護得獎資格，請得獎者於接獲得獎通知後 3 日內將參選作品電子檔寄至 a001792@oa.pthg.gov.tw，信件主旨為：大武山文學獎-組別-姓名，並主動來電（08-7360330#2113）確認是否收到，且不得修改內容，以利出版得獎作品輯。
- 六、簡章請向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服務台索取或逕上網站下載：
<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> → 最新消息

徵選類別及獎勵（作品水準如未達標準得從缺）						
類 別		錄 取 名 額 與 獎 勵		作 品 規 格		
報 導 文 學	首 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6 萬元、獎座乙組。		以超過 8000 字為原則。		參選作品每人每類別以一篇為限	
	評審獎 2 名：獎金新台幣 3 萬元、獎座乙組。					
散 文	首 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3 萬元、獎座乙組。		以 3,000~5,000 字為原則。			
	評審獎 2 名：獎金新台幣 2 萬元、獎座乙組。					
新 詩	首 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2 萬元、獎座乙組。		以 40 行內為原則。			
	評審獎 2 名：獎金新台幣 1 萬元、獎座乙組。					
小 品 文	評審獎 各 2 名	高中組：獎金新台幣 1,5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	1. 高中組以 1,000~1,500 字為原則；國中組以 600~1,000 字為原則；國小組以 300~500 字為原則。 2. 高中組限屏東縣在學或設籍學生；中國小組限屏東縣在學學生。報名表請檢附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國小免附）。		
		國中組：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			
		國小組：獎金新台幣 5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			
	優 選 各 15 名	高中組：獎金新台幣 5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			
		國中組：獎金新台幣 3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			
		國小組：獎金新台幣 3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			

（背面有報名表及注意事項，請務必參閱）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得獎獎金將依財政部規定扣稅。
2. 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屏東縣政府，如用於推廣教育、網際網路、圖書、電子書，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。
3. 參賽作品須未於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（小品文不在此限）、出版或獲獎。翻譯作品不予受理。如係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；如已發給獎金、獎牌，並予追回。參賽作品請勿重複投稿。
4. 參賽作品如字數不符規定、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、偽造資格證明、字跡不清者等，作品將不評審；如已發給獎金、獎座、獎狀，並予追回。
5. 本文學獎徵件以一人創作為原則。
6. 參選類別不拘，每類僅限一篇；惟第一名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類。
7. 得獎作品由本府視經費情況出版，如經出版將致贈得獎者作品集5冊。（出版品之字型、圖像、印刷、包裝樣式等，由本府自行審酌）
8. 參選作品概不退件，送件時請留底稿。
9. 小品文參賽者可填一名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以原參加學校編制內人員指導該校學生為限。
10. 指導學生得獎，將函文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發布敘獎及核發指導證明以茲勉勵，另同一教師指導多項獲獎時以最優成績核敘，不重複獎勵。
11. 為因應本府給付獎金作業流程所需，請國中、國小組參賽者先行至金融機構開戶（戶名須為本人）。

【評審】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知名作家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。

【頒獎】得獎名單由承辦單位發佈新聞並另函通知得獎人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【其他】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依需要辦理修訂，修正亦同。

【承辦單位】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聯絡人：戴秀珊
聯絡電話：08-7360330 轉 2113
e-mail：a001792@oa.pthg.gov.tw



編號

(承辦單位填寫)

第 15 屆大武山文學獎報名表

收件截止日期：105 年 9 月 7 日

徵文類別	☐ 報導文學 ☐ 散文 ☐ 新詩 ☐ 小品文 (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)			
作品名稱		指導老師	(敘獎者請務必填寫)	
姓 名		出 生	年	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現 職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
電話、手機	電 話：	手 機：		
e-mail				
作品摘要或 創作理念				
自我介 (100 字以內)				
同 意 書	本人同意依本案徵選辦法之規定參加競賽，並遵守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 作者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	
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年 班	導師姓名

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 (請浮貼正反兩面)